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佳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聘任将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周佳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周佳晶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电子邮箱:ird@nbosco.com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核心为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对应的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由每人每年6.0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

1、独立董事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薪酬。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蔬菜加工;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批发;调味品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李青广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零售;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批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蔬菜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蔬菜零售;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422547375@qq.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2月1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核心内容为董事会新增设立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进一步完善其选举产生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独立董事方钦雄、王俊亮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资产结构为出发点,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从而导致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将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该事项具有合理性,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

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欣新材”)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鑫阳”)、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以下简称“XINOVA”)、杭州诺信浩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源贰号”)、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圭科技”)、李俊华、杭州诺信浩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源壹号”)、陈阵、沈飞、李思密9位投资方,其中XINOVA为欣诺环境原股东。公司将与欣诺环境其他原股东及上述新增投资方共同签订《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现金增资800万元,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基于欣诺环境的运营管理情况,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25%降至30.75%,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对欣诺环境的债权总额为3,093.75万元(其中借款及利息1,020.96万元,货款往来2,072.79万元),该款项是欣诺环境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欣诺环境提供的借款1,020.96万元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延续。根据公司与欣诺环境所签署《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年利率3%)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及其利息。经与欣诺环境协商一致,并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另外,针对公司与欣诺环境所涉及的货款往来,签署《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最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清偿本承诺书已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835.62万元。对于截止2026年2月10日信用期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最晚于合同约定或2026年6月30日前孰晚原则,向公司全额清偿应收账款金额1,237.17万元。

3.因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均担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将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被资助对象欣诺环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本次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计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拟与欣诺环境其他原股东及海南鑫阳、XINOVA、浩源贰号、容圭科技、李俊华、浩源壹号、陈阵、沈飞、李思密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新增的9位投资者共同以现金出资认购800万元,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基于欣诺环境的运营管理情况,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对欣诺环境的债权总额为3,093.75万元(其中借款及利息1,020.96万元,货款往来2,072.79万元),该款项是欣诺环境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25%降至30.75%,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欣诺环境提供的借款1,020.96万元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延续。根据公司与欣诺环境所签署《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年利率3%)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及其利息。经与欣诺环境协商一致,并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另外,针对公司与欣诺环境所涉及的货款往来,签署《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最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清偿本承诺书已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835.62万元。对于截止2026年2月10日信用期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最晚于合同约定或2026年6月30日前孰晚原则,向公司全额清偿应收账款金额1,237.17万元。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被资助对象欣诺环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帅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欣新材	615.00	51.25%	615.00	30.75%
2	XINOVA	435.00	36.25%	515.00	25.75%
3	杭州诺信浩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2.50%	150.00	7.50%
4	海南鑫阳			180.00	9.00%
5	浩源贰号			115.00	5.75%
6	容圭科技			200.00	10.00%
7	李俊华			90.00	4.50%
8	浩源壹号			70.00	3.50%
9	陈阵			35.00	1.75%
10	沈飞			20.00	1.00%
11	李思密			10.00	0.50%
总计		1,200.00	100%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增资扩股前,兴欣新材为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后,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12.31/202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9.66	3,348.77
总负债	102.68	3,779.35
净资产	606.98	-430.58
营业收入	4.30	1,277.80
净利润	-519.64	-1,117.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均担任欣诺环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诺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公司名称: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注册国家(地区):新加坡
商业登记号:2024202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9-06A, PENINSULA PLAZA
法定代表人姓名:Xu Hong Ying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

经查询,XINOVA为欣诺环境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诺信浩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MCT32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诺信浩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6G07N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A110室-5-1439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大明
成立日期:2026-02-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查询,海南鑫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杭州诺信浩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浩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6Q2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3
注册资本:1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浩源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79691034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Ling Shuyang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化工材料贸易及技术咨询。

经查询,容圭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杭州诺信浩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名称:杭州诺信浩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55H9C7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2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文华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浩源壹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李俊华

个人姓名:李俊华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220104**********1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李俊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李思密

个人姓名:李思密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30521**********7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李思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陈阵

个人姓名:陈阵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2728**********36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经查询,陈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沈飞

个人姓名:沈飞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110105**********53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

经查询,沈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对欣诺环境的债权总额为3,093.75万元(其中借款及利息1,020.96万元,货款往来2,072.79万元),该款项是欣诺环境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借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欣诺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25%降至30.75%,欣诺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向欣诺环境提供的借款1,020.96万元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延续。

根据公司与欣诺环境所签署《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年利率3%)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及其利息。经与欣诺环境协商一致,并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另外,针对公司与欣诺环境所涉及的货款往来,签署《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欣诺环境将最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全额清偿本承诺书已超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835.62万元。对于截止2026年2月10日信用期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最晚于合同约定或2026年6月30日前孰晚原则,向公司全额清偿应收账款金额1,237.17万元。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因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动形成对欣诺环境提供关联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欣诺环境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公司已要求欣诺环境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明确了其还款义务与资金来源,有效锁定了还款路径,极大降低了资金回收风险。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权权益。本次提供关联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资产结构为出发点,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从而导致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将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该事项具有合理性,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且公司考虑到该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情况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是整合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为欣诺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导致公司失去欣诺环境控股权所致。欣诺环境已就财务资助事项作出还款安排并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兴欣新材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事项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2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除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9: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728851
传 真:0575—82115528
电子邮箱:lu@xingxin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312369

5.其他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58”,投票简称为“兴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